附件3

区域城市景观评价承诺书

根据《区域城市景观评价通告意见书》，为落实城市景观评价措施建议，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改善人居环境，增进人民身心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》、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单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落实以下区域城市景观评价措施建议：

1、

2、

3、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加强城市景观评价建设工作，自觉接受城市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经办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建设单位单位留存，一份由城市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存档备案）